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办法与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

## 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卢远瞩

---

吴星宇


---

朱贺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卢远瞩



---

吴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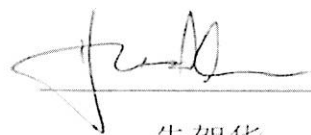
---

朱贺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_\_\_\_\_  
卢远瞩

\_\_\_\_\_  
吴星宇

  
\_\_\_\_\_  
朱贺华